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894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895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89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楊希將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39號、111年度訴字第444號、112年度訴字第387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795、3103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1年度偵字第3792、5165、10486號、112年度偵字第4299、4300、430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天○○如附表四所處之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天○○各處如附表四「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即以第一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第二審審判範圍。

01 二、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示其上訴之範圍是
02 僅就量刑部分上訴；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引用之
03 證據、理由、適用法條、罪名及沒收等，都沒有不服，也不
04 要上訴等語。檢察官、被告就本院依照原審所認定的犯罪事
05 實、證據理由、適用法條、罪名及沒收為基礎，僅就量刑部
06 分調查證據及辯論均表示無意見等語（見本院金上訴1894卷
07 第423頁）。是依據前述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
08 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含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
09 實、證據、理由、引用的法條、罪名及沒收），則非本院審
10 理範圍，先予指明。

11 貳、與刑之減輕有關之事項及相關之新舊法比較：

12 一、按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犯詐欺犯
1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14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15 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16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業於113年7月31日
17 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此行為後
18 之法律因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
19 用該現行法。經查，本案被告如附表四各次所為，各係犯刑
20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等罪，
21 且其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坦承上開加重詐欺犯行（見偵27
22 95號卷一第98至99頁、原審訴444號卷三第252頁、本院金上
23 訴1894卷第423頁），並於原審即供述其並無任何詐欺犯罪
24 所得（見原審訴444號卷三第271至272頁），是除已判處法
25 定最低度刑者外，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26 減輕其刑。

27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9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
30 條第2項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6日施
31 行，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其刑」，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3年7月31日再次修正並移列至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後規定則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相較於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規定均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查被告對於本案洗錢犯行，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見偵2795號卷一第98至99頁、原審訴444號卷三第252頁、本院金上訴1894卷第423頁），原各應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所犯上開一般洗錢罪既係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並均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故就上開減刑事由，則由法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一併審酌。

三、不符合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要件之說明：

按刑法上之酌量減輕，必於犯罪之情狀可憫恕時，始得為之，為刑法第59條所明定，即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經查，本案被告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卻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錢財，率爾加入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共同為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犯行，致眾多被害人因此受有財產損害難以追償，是衡酌其犯罪情狀，以目前一般人之客觀標準，實難認其所為有何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處，況本院業已依前開之規定，予以減刑，是自亦無情輕法重之情，故依上開說明，本案並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再酌減其刑之餘地。

參、上訴審之判斷：

一、撤銷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之理由：

本件被告於犯本案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

01 後，按該條例第47條規定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
02 定，倘有符合該條例第47條減刑要件之情形者，法院並無裁
03 量是否不予減輕之權限，且為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
04 所稱「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為法院應依職權調
05 查者，亦不待被告有所主張或請求，法院依法應負客觀上注
06 注意義務（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
07 見）。經查，本案被告各次所為，既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第
08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且其於偵查、原審及
09 本院均坦承上開詐欺犯行（見偵2795號卷一第98至99頁、原
10 審訴444號卷三第252頁、本院金上訴1894卷第423頁），並
11 於原審供述其並無任何詐欺犯罪所得（見原審訴444號卷三
12 第271至272頁），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
13 輕其刑，既已如前所述，被告上訴意旨雖未指摘於此，然原
14 審量刑時既未及審酌該條例第47條之減刑事由，是被告上訴
15 意旨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再予酌減其刑，固為無理由，惟
16 原判決就被告所犯如附表四所示各罪之量刑，既有前揭未及
17 審酌之處，仍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如附表四所示
18 各罪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自為改判，另就原判決所定之應
19 執行刑部分，亦因失所附麗，應併予撤銷。

20 二、本院量刑之審酌：

2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素行不佳，有其臺灣高
2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23 需，卻為牟取一己私利（但無證據證明被告確已獲得犯罪所
24 得），率爾參與本案之詐欺集團，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5 及洗錢方式，致如附表四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等受有相當
26 之財產損害，並嚴重妨害金融秩序及犯罪所得之追查，再參
27 酌如附表四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等所受財產損害之程度，
28 被告參與本案犯行之分工、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核心成員之
29 不法情形尚屬有別，並念被告坦承犯行，參以被告於原審已
30 與如附表四編號14、29之告訴人李國雄、西○○成立調解，
31 於上訴本院後，再與如附表四編號22、33、43、2之鍾依

01 玲、黃靜慈、張馨妤、周昱孜成立調解（見本院金上訴1894
02 卷第497至504頁），惟均尚未賠償，兼衡被告於原審自陳：
03 ○○畢業之學歷、離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由同居人照
04 顧、入監前於餐廳擔任雜工、日薪約1200元之生活狀況（見
05 原審訴444號卷三第271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四
06 「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另審酌被告所犯如附表四所示
07 各罪之罪質、犯罪類型、態樣、犯罪時間及地點、侵害法益
08 等均屬相近，而為整體之非難評價，併權衡刑法之目的及恤
09 刑等相關之刑事政策等，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二項所
10 示。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判決
12 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程慧晶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鵬程、程慧晶追加起
14 訴，檢察官王全成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6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
17 法官 王美玲
18 法官 林臻嫻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1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劉素玲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30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31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3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1 500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4 附表四：

05

編號	犯罪事實 (告訴人／被害人)	原審宣告刑	本院宣告刑
1	附表三 編號1 告訴人 地○○	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2	附表三 編號2 告訴人 周昱孜	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附表三 編號3 告訴人 乙○○	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4	附表三 編號4 告訴人 顏廷安	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5	附表三 編號5 告訴人 梁紫雪	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	附表三 編號8 告訴人 徐淑萱	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7	附表三 編號9 告訴人 黃○○	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8	附表三 編號10 告訴人 A○○	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9	附表三 編號11 告訴人 申○○	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0	附表三 編號12 告訴人 丁○○	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	附表三 編號13 告訴人 陳冠行	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2	附表三 編號14 告訴人 宙○○	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3	附表三	天○○犯三人以上共	天○○犯三人以上共

	編號15 告訴人 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貳月。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壹月。
14	附表三 編號16 告訴人 李國雄	天○○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伍月。	天○○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肆月。
15	附表三 編號17 告訴人 陳威豪	天○○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壹月。	天○○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
16	附表三 編號18 告訴人 寅○○	天○○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肆月。	天○○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參月。
17	附表三 編號19 告訴人 張佩資	天○○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參月。	天○○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貳月。
18	附表三 編號20 告訴人 庚○○	天○○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貳月。	天○○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壹月。
19	附表三 編號21 告訴人 亥○	天○○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伍月。	天○○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肆月。
20	附表三 編號22	天○○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天○○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告訴人 辛○○	期徒刑壹年陸月。	期徒刑壹年伍月。
21	附表三 編號23 告訴人 宇○○	天○○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貳月。	天○○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壹月。
22	附表三 編號24 告訴人 鍾依玲	天○○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肆月。	天○○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貳月。
23	附表三 編號25 告訴人 辰○○	天○○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	天○○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
24	附表三 編號26 告訴人 丙○○	天○○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	天○○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
25	附表三 編號27 告訴人 C○○	天○○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貳月。	天○○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壹月。
26	附表三 編號28 被害人 已○○	天○○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肆月。	天○○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參月。
27	附表三 編號29 被害人	天○○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參月。	天○○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貳月。

	丑○○		
28	附表三 編號30 告訴人 未○○	天○○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貳月。	天○○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壹月。
29	附表三 編號31 告訴人 酉○○	天○○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捌月。	天○○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柒月。
30	附表三 編號32 告訴人 玄○○	天○○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參月。	天○○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貳月。
31	附表三 編號33 告訴人 B○○	天○○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	天○○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
32	附表三 編號34 告訴人 戌○○	天○○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	天○○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
33	附表三 編號35 告訴人 黃靜慈	天○○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參月。	天○○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壹月。
34	附表三 編號36 告訴人 甲○○	天○○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	天○○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

35	附表三 編號37 告訴人 午○○	天○○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肆月。	天○○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參月。
36	附表三 編號38 告訴人 子○○	天○○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貳月。	天○○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壹月。
37	附表三 編號39 告訴人 蔣文傑	天○○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柒月。	天○○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陸月。
38	附表三 編號40 告訴人 D○○	天○○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貳月。	天○○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壹月。
39	附表三 編號41 告訴人 戊○○	天○○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陸月。	天○○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伍月。
40	附表三 編號42 告訴人 游智強	天○○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貳月。	天○○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壹月。
41	附表三 編號43 告訴人 癸○○	天○○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肆月。	天○○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參月。
42	附表三	天○○犯三人以上共	天○○犯三人以上共

	編號44 被害人 梁又杰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貳月。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壹月。
43	附表三 編號46 告訴人 張馨妤	天○○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貳月。	天○○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
44	附表三 編號48 告訴人 壬○○	天○○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伍月。	天○○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肆月。
45	附表三 編號49 告訴人 卯○○	天○○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壹月。	天○○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

卷目索引

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893號：

- 1、警555號卷：雲警六偵字第1101004555號卷
- 2、警600號卷：東警分偵字第11033082600號卷
- 3、偵8737號卷：雲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8737號卷
- 4、偵611號卷：雲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611號卷
- 5、原審訴333號卷一：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33號卷一
- 6、原審訴333號卷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33號卷二
- 7、原審訴333號卷三：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33號卷三
- 8、原審訴333號卷(限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33號卷(限閱)
- 9、本院金上訴1893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893號卷

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894號：

- 10、警037號卷：鐵刑警偵字第1110000037號卷
- 11、警584號卷：北市警投分刑字第11030246584號卷

- 12、偵334號卷：雲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334號卷
- 13、偵2440號卷：雲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440號卷
- 14、偵2627號卷：雲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627號卷
- 15、偵2795號卷一：雲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795號卷一
- 16、偵3103號卷二：雲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3103號卷二
- 17、偵3120號卷：雲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3120號卷
- 18、偵3700號卷：雲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3700號卷
- 19、偵3867號卷：雲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3867號卷
- 20、偵3868號卷：雲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3868號卷
- 21、偵4127號卷：雲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4127號卷
- 22、偵4993號卷：雲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4993號卷
- 23、原審訴339號卷一：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39號卷一
- 24、原審訴339號卷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39號卷二
- 25、原審訴339號卷三：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39號卷三
- 26、上字卷：雲林地檢署113年度上字第69號卷
- 27、本院金上訴1894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894號卷

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895號：

- 28、警582號卷一：雲警六偵字第1111001582號卷一
- 29、警582號卷二：雲警六偵字第1111001582號卷二
- 30、警582號卷三：雲警六偵字第1111001582號卷三
- 31、警582號卷四：雲警六偵字第1111001582號卷四
- 32、警582號卷五：雲警六偵字第1111001582號卷五
- 33、偵8621號卷：雲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8621號卷
- 34、偵8981號卷：雲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8981號卷
- 35、偵1402號卷：雲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402號卷
- 36、偵1737號卷：雲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737號卷
- 37、偵3168號卷：雲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3168號卷
- 38、偵3792號卷：雲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3792號卷
- 39、偵5165號卷：雲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5165號卷
- 40、原審訴444號卷一：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44號卷一
- 41、原審訴444號卷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44號卷二
- 42、原審訴444號卷三：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44號卷三
- 43、本院金上訴1895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895號卷

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896號：

- 44、偵8621號卷：雲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8621號卷

- 45、偵8981號卷：雲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8981號卷
- 46、偵1402號卷：雲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402號卷
- 47、偵1514號卷：雲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514號卷
- 48、偵1515號卷：雲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515號卷
- 49、偵1737號卷：雲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737號卷
- 50、偵3120號卷：雲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3120號卷
- 51、偵3168號卷：雲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3168號卷
- 52、偵3633號卷：雲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3633號卷
- 53、偵3700號卷：雲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3700號卷
- 54、偵10486號卷：雲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0486號卷
- 55、偵4299號卷：雲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4299號卷
- 56、偵4300號卷：雲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4300號卷
- 57、偵4301號卷：雲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4301號卷
- 58、原審訴387號卷：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87號卷
- 59、本院金上訴1896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896號卷
- 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897號：
- 60、偵9180號卷：雲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9180號卷
- 61、原審金訴72號卷一：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72號卷一
- 62、原審金訴72號卷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72號卷二
- 63、本院金上訴1897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897號卷
- 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898號：
- 64、偵1514號卷：雲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514號卷
- 65、偵1515號卷：雲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515號卷
- 66、偵3633號卷：雲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3633號卷
- 67、原審金訴73號卷：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73號卷
- 68、本院金上訴1898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898號卷